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17-060)及相关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其股东变更为朱子孝、朱挺二人,分别持有君隆资产90%和10%的股份。

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向公司提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督促有关方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对外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经核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其它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本公告第二节第(一)项已说明的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17-060)及相关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其股东变更为朱子孝、朱挺二人,分别持有君隆资产90%和10%的股份。

但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但海波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存在异议,认为该股权变动系君隆资产原实际控制人王阿炳在二人不知情且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作出,应属无效。其二人已委托律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诉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目前法院已经立案【案号: (2017) 浙0108民初5974、5976号】,并裁定准予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7) 浙0108执保895、896号】,对朱子孝持有的君隆资产合计6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00万元至

- 1,300 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